

精 短 散 文

生 活 小 语

《散文选刊》选 编 王剑冰/主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D 辑

明天太阳依然升起

太阳像是完成了一天的使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徐徐隐下山头，明天，太阳照旧升起。不是吗？



我望着天上的星斗，风清月朗，风月无边，庭草交翠。

童年回忆

□ 李志亮

小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不要娘，把娘送到高山上，烙油饼，做咸汤，媳妇你先尝……

天高气爽，月亮升起，月白风清，在一个村庄里，童年的母亲和小朋友玩时唱着儿歌。她们一边玩着，一边吃着野菜做成的馍。此时，村庄外响起了零零星星的枪声，有人喊一声：“打仗了！”“快跑啊！”母亲和小朋友流星赶月跑回各自的家里。几十年过去了，每当母亲回忆起来，心里惊魂未定。与其说母亲的童年是吃野菜度过的，不如说她的童年是在战乱中过来的。

小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不要娘，把娘送到高山上，烙油饼，做咸汤，媳妇你先尝……

我的童年是在解放初期度过的，午饭时孩子们一手拿着花卷馍(一半白面，一半高粱面做成的馍)，一手拿着玻璃做的弹蛋。把一个弹蛋放在前面，保持一定的距离，看谁打的准。其中有一位叫新喜的小朋友，他昂昂自若，不动声色，趴在地上不慌不忙，处之泰然，右手握住玻璃蛋瞄准前面的弹蛋，“砰砰！”两声打得真脆，小朋友笑不可抑，齐声喝彩：“好，好啊！”新喜摇着小脑袋笑而不答。笑得那样甜。每当回忆我童年的生活，不知老之将至，沉睡在幸福之中。白驹过隙，不舍昼夜。我参加了工

作，又结了婚当了父亲，忙得不亦乐乎！

小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不要娘，把娘送到高山上，烙油饼，做咸汤，媳妇你先尝……

儿子的童年是春风得意，额手称庆。一天晚上，儿子在家，脚穿小皮鞋，吃着烧饼牛肉，一边和小朋友说着话，又一边看着彩电。那神情令人羡慕，儿子顾盼自得，“妈妈，给我打开一桶饮料。”妻子忙打开一桶“可乐”放在儿子面前。儿子一边吃着，一边喝着“可乐”，他欢快的笑着，那是一种发自童心前仰后合的大笑。春去冬天，寸阴若岁，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生活咄嗟之间，天天发生五光十色变化。可以说儿子掉进蜜罐里，甜得很哩！

我望着天上的星斗，风清月朗，风月无边，庭草交翠。漫步于湖光山色，桂馥兰香，湖边茂林修竹，蔓蔓日茂，名山大川，尽在腹中。奇花异卉，美景良辰，乐在其中。人能胜天，与民同乐。我又想起了童年的儿歌。

小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不要娘，把娘送到高山上，烙油饼，做咸汤，媳妇你先尝……

如今，时尚统治着社会文化，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许多人都靠时尚支撑着虚荣。

婚姻让爱情成熟

□ 滢 阳

也许我是有点魅力的女人，大学一毕业，便有许多男孩竞相大献殷勤。我是个追求爱情完善的人，不想草率地找个男人就结婚。尽管他们大多很优秀，我还是在五年间，谈了不下十个对象，有的仅是蜻蜓点水，有的却是深陷泥潭；有的几个月就分道扬镳，有的三四年还藕断丝连；还有的同时瓜分着我的爱，让我无法选择。这期间，有甜蜜也有痛苦，对每一个人我都用真心去爱，但当另一个出现在我面前时我总是难以拒绝。总之，我是在“这山望着那山高”的选择和犹豫中趟过了漫长的“男人河”。

不知不觉接近而立之年，父母警告我再“挑肥拣瘦”就错过了好时候，朋友催促快搭上“一辆车”。于是，我的爱情终于专注在一个人身上。一年后，他成了我的丈夫。凭心而论，他确实是一个优秀男人，一个身心可以停泊的港湾。我爱他，不亚于我对其他男友的爱。在事业上，他是单位的骨干，深得领导的器重；在家里，他是个完全可以称得上“模范”的丈夫，我做家务的习惯都是在他“率先垂范”的带动下养成的，他对我的关心远远胜过他自己。也许是因为经历过一系列爱情，我对他没有“情人眼中出西施”的“迷恋”，对他的“缺点”也清清楚楚——他太一本正经，太现实主义，没有一点浪漫情怀。他从来没有主动

地和我一起看过一场电影，在大街上散步他从不与我挽手而行。尽管如此，无论是在别人眼里，还是在我的心里，我们都是幸福的一对。

但是，在一次外出学习时我却认识了一个让我心动的男人。这是一个远离我们那个小城的都市，虽然我每天都在想念自己的丈夫，但还是没能抗拒住他的魅力，又像当年那样堕入了情网。一个月的学习时间很快过去了，分手的那天我们在电影院看了一天电影，其实是“恋人之意不在电影”，而在于寻找一个既有情调又安全的地方，该说的话似乎都说了，我们就这样相互依偎着过了十几个小时。分手时，我们“执手相看泪眼，竟无语凝噎”。并相约，下一次单位学习时，我们还要争取来……

坐在回家的车上，外面下起了雨，一片迷蒙。我的心也这样迷茫，为这份迟到的爱情，也为不知应如何抉择。我爱丈夫，也爱情人，但二者不可兼得，这使我真正体会到了“亦真亦幻难取舍”的感受。我真希望这车就这样永远开下去，永远别停下来。

但车还是慢了下来，我们县城的小站到了。车还没有停稳，我就看到一把熟悉的雨伞，那伞下是一个熟悉的身影。尽管打着伞，他的下衣都湿透了，风吹在他单薄的身上，似乎有些瑟瑟。看到我坐的这辆车，他踮起脚尖，伸长身体，眼睛似乎要穿透车窗的玻璃，寻找我是不是就在这辆车上。他就是我的丈夫。

我的眼一下子模糊了。我的爱人，不知他在这雨中等了多长时间，不知尝过了多少次“过尽升帆皆不是”的失望。在那一瞬间，我下定决心，要与远方的那个人一刀两断！

后来的日子，我一直不能平静，对丈夫的愧疚和对情人的思念轮番折磨着我。我尽量调整心态，把所有的爱给丈夫。但远方的他每次打来电话，说的都是丈夫永远说不出的情话，又让我心猿意马。又一次外出学习的时间到了，那是我既期盼又惧怕的日子。丈夫希望我事业有成，支持我再去学习。经过一夜的思想斗争，我终于下定决心：我以生病的借口，请求单位另派人去，以

电话号码不好记为借口，让电信局换了一个新号码，彻底斩断那份婚外的爱情。

这番感情的波折虽然很短暂，但我感到比以往的每一次感情变故更让人心力交瘁，作出最后的抉择，我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轻松和成熟。感谢婚姻，使我的爱情成熟。

时尚是美丽的圈套

如今，时尚统治着社会文化，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许多人都靠时尚支撑着虚荣。女人见了女人，不是问身体健康不健康，而是问体重轻了多少，减肥效果怎么样，或是互相品评妆化得如何，眉刺得好不好，发烫得怎么样，如果关系亲密一些，还会悄悄地问对方乳丰得大不大。男人见了男人，不是问买车了没有，就说上网了没有，再不就是他的手机是什么牌子的。看起来是关心别人，其实是炫耀自己。这是典型的时尚中毒症。

过去赶时尚的是女人和年轻人，现在男女老幼都有时尚可追，时尚在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刚刚过去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全社会的时尚就是在年轻人中流行喇叭裤、牛仔装、哈蟆镜，仅此而已。而现在，举凡吃穿住行无一处没有时尚。比如吃本来吃饱吃好即可，时尚却让人补肾壮阳，补钙补锌补铁，补脑白金，好像全国上下都营养不良似的；比如穿，今年流行高跟鞋，明年又流行平底鞋，后年又换成松糕鞋；今年流行皮夹克，明年流行羽绒服，后年又变成保暖内衣。总之，你刚赶上一个时尚，又一个时尚就在前面诱惑着你，你刚买了呼机、配上手机，时尚就说“呼机手机商务通，一个都不能少！”；你刚减完肥、美完容，时尚又告诉你“做女人‘挺’好”，让你去丰乳；你刚补了钙，时尚又警告说骨质也需要营选羣，你刚剃了个时尚的光头，街上却又流行起长发，刚把头发烫弯，街上又流行起五彩……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要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就会发现许多追赶时尚的行为是多么可笑。前几年还在媒体上狂轰滥炸的某

种保健品，曾让世人奉为包治百病的灵丹妙药，掏走了人们大把大把的票子，现在已悄无声息；被吹捧为多少专家研制的某种药物，现在却被科学家揭了老底儿，原来与米粉的营养相差无几；曾标榜说经过多少权威机构认定的某种减肥药的确有效果，但现在专家说是因为节食……

其实，时尚也有好处。第一大好处是让我们这个世界美丽，比如减肥，确实造就了不少苗条的“美女”；第二大好处是满足了追随者的虚荣，比如打手机都要走在大街上边走边打，眼睛却乞求着别人的羡慕；第三大好处是刺激了消费，支撑了经济发展，如果没有时尚，那么不知多少商店要关门。制造时尚的人应该既是经济学家，又是社会学家，还要是心理学家。否则他不可能把人们的心理与经济联系得这么天衣无缝。影视歌星、时装模特、时尚杂志等等都可以是时尚的策源地，但真正的时尚制造者却是商家和厂家。也正是研究透以上三点，他们才把时尚制成一个个美丽的圈套，把人们的胃口高高吊起。让多数人只看到它的美丽，看不到美丽后面的圈套；只听到了他们宣传时尚，却没想到后面贪心，甚至是欺诈。于是许多人不仅被时尚掏空腰包，还为减肥而饿得头昏眼花，甚至搭上性命；为割双眼皮，不惜把双眼搞成“四眼”；为了美容，不惜把脸弄个面目全非；为了丰乳，不顾可能产生的排异反应。这些被美丽的圈套“套牢”的人们成为时尚的忠诚卫士，当然也是时尚的牺牲品。当大家在为时尚而忠心耿耿甚至做出牺牲时，时尚的制造者却在窃笑。

当然，靠制造时尚发财的商家也不会笑到最后。当消费者看透了那个圈套，当我们的社会越来越成熟，人们的消费观越来越成熟，那么制造时尚的商家或是厂家就会由“笑”变“愁”了。现在，时尚还在流行，明天一早，说不定就有一个吸引人的时尚摆在你面前，面对这个美丽的圈套，你钻不钻？

田野里，稻禾一片紧连一片，那就是一片碧浪……

男人的目光

□ 田万水

七月的天如火如荼，阳光剥去了人身上一层又一层衣服，最后，男人只着裤衩和背心，把自己推到马路边的竹床上，摇着纸扇，拍打腹部愈来愈松垮的肚皮，女人则一律短裙，敞脖，把浑圆的小腿和颈部坦露在男人的眼中。在男人堆里，女人是一朵花，嗅之称香，欲罢而不能。偶尔路过一女子，例外的丰满，于是众人皆目送甚远，张口结舌，恨不能将那眼珠贴到那女人的身上。同时，那张开的口一对，心照不宣的表示一句，好迷人的家伙！如开屏的孔雀，哪处都美得不得了。只是还有一句闷在了心里，孔雀开屏固然美，但坦露它华丽的羽毛的同时亦露出了它的骚眼，这女人是骚呀！只有一男人说了：“女人发骚是不太雅观，但其一发骚，哪个男人不是闻而心动呢？”男人是已婚了的，口齿没遮拦，但说中了在场每个男人的心事，于是一些人开始把头别过去，去眺望远山脚下的那片村庄了。

田野里，稻禾一片紧连一片，那就是一片碧浪，随风高而低起伏不定，蜷伏的刹那，如紧绷的橡皮，蓄满了劲力，又如年轻女人的皮肤，一块肉使劲捏时所感的丰满。晚风同碧浪嬉戏，同村庄上空升起的炊烟跳舞，突然其发现了新的目标，那是从田野尽头走来的一对情人。风靠近他们，把女人的青丝从额上拂下

来，在脸上轻轻地晃动，令其不胜其痒，一次次把头发掠向脑后，终于开始解开发结重新梳理了。风又把女子的裙裾四处鼓动，时而猛向后吹，把裙裾紧贴在女子的身上，勾勒出一副修长的大腿，及全身凸凹有致的曲线，时而风又从地上打起旋儿，一骨碌冲上去，欲把裙裾掀开去看看，女子慌了神，忙用手在大腿一侧拉紧裙角，于是风只把裙裾鼓成了个气球儿。风还欲再加玩弄，便看见女子脸红红的对男的作了个妩媚的笑，借以解释刚才一系列的小动作。这些动作无损女子的魅力，反而更添一份婉约亭亭，于是男的眼睛放了光，在田野里同女的合二为一，埋在女子飞动的长发与裙裾中了。

夏夜的黄昏拉得很长很长，天空中耀眼的亮点久久不肯消去，让人以为这光明也就要带到黑夜里去了。灯早早的亮起，女人散步回来，照倒没有加入空坪里海聊的人群，径直步入了灯火之中。女人身着连衣长裙，细碎的花朵在她身上，随步而颤，散发出暖人的温香。海聊的人群瞧见花儿，不由禁声，顿失话题，目光跟到女子的身上，仿佛是被磁铁吸住了一般，失去了自我控制的力量。男人在偷偷度量自身的魅力，暗探女人的目光将转向何处，口中已叫出一个名字，女人的芳名，声音颤抖如一根刚离开指头的铮弦，飘渺的声音之外，模糊或清晰地涌着一种感情，那是弹筝人对所奏曲子感情上的赋予和波动，不必言传，而双目已潮。女人走后，男人例外的不再秽口相评，而是默默，品评自己的那份冲动，经过世面的，就摇了摇头，继续旧有话题。就在一帮人海阔天空神聊的当间，一个黑影在犹豫了许久之后，无人知觉地走了，到了那片灯火之中。那一夜，那灯火许久不曾熄灭，这一天的故事，在那片灯火中得到了结尾。

惟有一见钟情是我的真情，我不相信还有什么别的爱情。

惟有一见钟情

□ 彭 俐

惟有一见钟情是我的真情，我不相信还有什么别的爱情。我相信一秒钟的判断可以珍重一生，也知道三年两载的掂量玷污神圣。有情人终成眷属在于有情，哪有有情人脑子打转像在钻井，想得真多，想得真深，想得别提多费劲。

四目对视，能在千分之一秒决定百分之百没有偏差的姻缘。不要相信你看了还要犹豫的感情。犹豫不决的感情不是真情，而是账房先生手底下劈啪作响的算盘珠子，是没有心肝只想着取胜的棋手移动的云子，是房地产商人思忖买进又想等着最佳时机和最万无一失的方式。

真正的喜欢和钟爱，总是在预料不到或是不经意的时刻，像闪电一样照亮你的天空。它是突如其来的猝不及防的甘霖和瑞雪，让你兴奋心动。如果你不曾在爱上一个人的时候重新体验孩童遇见宝物的神秘而又惊异的心理，那么你就是在不自然、不本真的情况下，做自己的选择的。

想一想吧，当你对外界有了感知有了感动的时候，当你第一次见到灼你眼的阳光，你在赞美它、拥抱它、接受它的那一刻，有过丝毫的踟躇和等待吗？你难道不是像婴儿要吃奶、小草要喝露水一样马上就显出自己的天性、奉献自己的本能吗？当你第一次在

夜晚的寂静和黑暗中看到与你邂逅的月光，你难道不是即刻就被它的美丽和魅力所征服吗？而且是心甘情愿、心满意足地被俘虏？

是的，在我们人类古老的血管里，流淌着比理性、比道德更值得珍视的血性。有时，血性更值得信赖，尤其当我们遭遇感情的时候。摸摸你的胸口吧，看看你的心是不是在像一只惊慌的小鹿似地跳个不停。不管你的脑子转得有多快，也不如你的心跳的速度来得真实可靠。爱，是从心底流出来的，不是你用脑子想出的，这一点永远不能忘记。



最没趣道的大概是情感的无法沟通。

无法沟通

□ 徐卓人

我的小厨房里有一只壁虎，它从哪里来，不清楚。我发现它的时候，它已经长得很大。

我在厨房里锅碗瓢盆地乱忙，壁虎就出来了。它探头探脑地从纱窗里溜出，趴在墙上，然后歪过脑袋，两眼一眨不眨地看我。不知它是否看得见我，贴近它细看时，它也无所谓，一动不动。那一刻，壁虎给人的全部感觉是：它很无辜。似乎是这一次以后，每当我站到锅灶前，首先看到的是趴在墙上的壁虎。

壁虎成了我的伙伴。

我干活的时候，壁虎就出来；我干完活，它也就走了，相处愈久，我俩便有了一种默契。

只是后来，我生出一种担忧，一是怕它的尾巴掉下来，不是怕它掉在我的耳朵里，而是怕它掉在锅里，那样的话，我的菜倒是无所谓的，它的尾巴绝对是没用的了，没有尾巴的身体一定很滑稽，重新长一根尾巴得多久呢？二是怕它的身体整个儿掉下来，那它就整个儿完蛋了！壁虎下在锅里是怎样的一副惨状？不可思议。

这一天多雾，我猜测天气一定很热，且蚊蝇多，大清早，我就将一张灭蝇纸摊放在屋子门前，潇洒地上班去了。中午回家，

未及开门，就见到了灭蝇纸上一条黑乎乎的东西，竟是一只小壁虎！小壁虎正喘着气，我没来由地认定：它就是我厨房里那只壁虎的儿子。太阳那么灼热，它呆在这里干什么？赶紧走！谁知，它早就粘在灭蝇纸上爬不下来了！

小壁虎粘得那么牢固，我几乎是将它从灭蝇纸上掰下来的。小壁虎的整个腹部及四只脚掌粘满了粘滋滋的药浆，它已经无法行走，软绵绵地趴在我的手心里，楚楚可怜。这时我忽然感到了一种“柔弱无骨”，想起周作人先生的这一说法，实实在在体味到了他对壁虎的情感。我为小壁虎寻求解脱，我要救它！

真是十分的天真，我将小壁虎放在一个手指上，一手拿了肥皂给它擦一遍，再打开一点点水龙头，让水柱成为一条细线，给小壁虎洗澡，但，这是白费劲。

我无奈得很，意识到小壁虎会很快死去。在房间里焦躁地踱了几个来回，最后只能将小壁虎放在屋子门前，任其自然。

等我再次来到屋子前，小壁虎已经死了，浑身发黑。

使我失落的是，厨房里的大壁虎不再出现。

它是逃离了？后来知道，它没有离开我，但换了一个地方。几个星期后，我在卫生间洗罢脸挂毛巾时，猛地发现了它，它趴在瓷砖贴的墙上，愣着。真是久违了！我只有一种冲动，希望抚摸抚摸它。

我探出了一根手指，很轻很轻地触及它的小小的脑袋，全部的感觉是：柔软。

壁虎任我抚摸了一阵，幡然省悟似的，索地一溜，逃到墙壁的上面去了，趴在上面，又并不走，歪着脑袋，仍愣愣地看我。似乎是在研究我，是不是杀害它儿子的“凶手”。

唉，终究是壁虎，是异类！

最没趣道的大概是情感的无法沟通。

月色遍地，不像无形的夜，像一个秋天的梦。

等 待

□ 陈绍新

浮动的月光里，我看见，一条河在爬向很远的地方。

万籁俱寂，古典的少女在河之洲、伫望，并且歌唱，若隐若现的音符如蝶涉水而来，一份诗情画意逗人心颤。

没有人知晓，所谓伊人等待了多少年，没有人看见，她眼角圆润的泪珠滑落秋水间，荡起了绵绵不绝的涟漪。这是不为人知的痛吗？处于此时此地，我们应该有时间去想想那个少女的心情。当然，如果她的等待不是为了爱情，那算我们自寻烦恼，但是，她的等待不是为了爱情吗？

性灵的月亮在天路，自由的月亮在水路，它们无言地把自己撑向远的朦胧去，一对旷古的精灵，千百年来享受了多少人的顶礼膜拜，团聚了多少男女私情？但是，喂！月亮，你能回答一个心仪者的天问吗？

少女的心绪随风飘来，一种非凡的语言在倾诉，在表达，在祈祷，当然是为祈祷失散的心灵可以团圆。这样的时刻，往事从心深处姗姗而来，唤起生命扉页的箴音。不知上苍是否在注视，少女的心绪，月亮的心绪，我的心绪正纠缠不清，其实我对前者从来心存敬意，也相信今晚我们心绪的纠缠纯属偶然，并非上苍的安排，可我总觉得似有一种无法表述的语言在灼痛灵魂。

那少女是在等我吗?我看不是。

她娴静地伫立着，羞怯地低着头，黑色的长发和白色的裙裾在月光下款摆。当一串足音蜿蜒叩醒听觉，她笑了，像水莲。

一颗孤苦的心也许最容易听懂它熟悉的生命放音，当然是因了爱情，她的等待只为他，一个别了千百年的男人。她的美丽只为他活着，她的痴情始终崇尚传统。我想见得到那种遗憾千年后的幸福，那种爱到无言的心情，我感觉少女的呼吸在加快，血液在喧响，像间歇后的泉水；瞳孔吐出的惊喜有一分乡愁，二分忧伤，七分甜蜜。没有泪，如花的笑靥有月色拂动诗意的柔情。

是的，有时候是不得不这样去想象古老的爱情，人活着，谁没有爱美之心。如果人仅为存在而活着，却没有爱情，没有我们日常强调的人性美，你以为如何?我以为万物灵长的人，都应该去为属于自己的生命调动一些美好的想象。因为我知道，美好的想象可以使人年青，用心深入那超现实的境地，你会真正体会一种无法拒绝的如诗如画的心仪。

说不清为什么，对于一个古典少女的想象我一直挥之不去，它如影随形地紧紧跟着我，糟糕的是，我的心跳一直似落花缤纷，总觉得这一个山中生明月的夜更像寓言。也许，关于爱情的话题与想象应该是神圣的。

谁能诠释少女今夜的等待，谁能化美好的想象为现实?

林间，众多的树站成世俗的风景，众多的栖鸟不约而同都表现为无言，只有一串月晕惊起的一声鸟鸣，撕破这里秋夜的宁谧。可是流淌着月光的小路还没有送来爱人的消息。说来谅也无妨，事实上我的所爱是一位清瘦的乡间女子，故乡的。她说不上如何美丽，但是她的素雅她的纯真她的黑色长辫，还有她如水的宁静，耐读的笑涡，都是我不能忘却的。情不自禁的朝思暮想，曾经令我睡不安寝食不甘味。我不明白人生为什么会有如此复杂的感觉，不容商量地搬空自己的心屋，同时又把一个异性的名字隐秘地迁来栖居。人的固执由此可见一斑。其实，对美和爱的追

求都是人的天性，就像花草树木向往春天一样。

在爱情中活着是人的福祉，在爱情之外活着却是一种难言的痛苦，这是世人对爱之情的评价。事实上，这样的论点已陷入一种偏颇。拥有爱情的人并不完全是美满无缺的，有时候免不了要承受相思的苦楚。相对生活两地，抑或天上人间的爱人而言，这是公开的隐秘。虽然古人云：“两情若是长久时，又岂在朝朝暮暮……”但是离别的苦楚和尴尬，若不是经历者，谁又说得清呢？

独处，为了等待。是的，她说过一定来践约的。当我凝神倾听，所有空灵的足音戛然而止，只有几盏萤火游移无岸的夜。

爱情，这永恒的主题，总是这样不离不弃的萦绕人的灵肉，像一朵开不败的火焰，耀亮我们的生活世界，并且演绎出一串串美丽的故事。因此我认为，为了爱情的等待是值得的。

也许，这样的等待，才别有诗性，或者更能调动唤醒文字的灵感。我现在在两个月亮的注视里等待着，自由地思想着一些往事的细节，没有心浮气躁。何以会如此，当然是这个男人已经跨过了那个年龄的门槛，已经没有理由，确切地讲，是没有那份激情再去做那属于年轻的冲动了。

月色遍地，不像无形的夜，像一个秋天的梦。

惟我的等待依旧。

夜渐深。